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許嘉宏（即許鄭靜吟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長子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